

ICS 127.120.10

F 68

备案号: 48417—2015

# EJ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20049—2014

---

## 核设施退役质量保证要求

*Quality assurance requirements on decommissioning for nuclear facilities*

2014—11—17 发布

2015—02—01 实施

---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管理要求.....	2
5 实施.....	5
6 评定.....	8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需要制定程序的核设施退役活动.....	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用于人运行到退役阶段的组织机构图.....	1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运营单位实施退役的组织机构.....	11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专业退役组织参与完成核设施退役时的组织机构.....	12
附录 E (资料性附录) 核设施退役各阶段质量保证检查要点.....	13

## 前 言

本标准主要参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SS-50-SG-Q14“核电厂及其它核设施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导则”的导则14“退役的质量保证要求”，以及ASME NQA-1-2004中有关退役中的质量保证检查的要求。同时，借鉴了国外核设施退役质量保证工作的经验、资料，适当考虑了我国核设施退役工程实践的实际情况。

本标准的附录A、B、C、D、E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学刚、董瑞林。